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宋桂香即宋巧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權人現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與其名稱相符之印文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